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王國材

總經理：江瑞堂

總稽核：盧宏哲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林政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（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）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辦理外籍移工開戶作業，有與開戶目的不相符者，未採取適當處理措施。	已規劃對於外籍移工新開立之帳戶設定觀察期，於觀察期將限縮其金融卡每日提款限額，並對於符合一定條件者，控管其自動化服務，以降低交易風險。	115年4月底前。
二、未辦理告誡戶之加強盡職審查作業。	已規劃針對每月新增之裁處告誡客戶產製清單，供各局辦理加強盡職審查作業。	115年7月底前。